**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A-00101-140581**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许可**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  **(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  **(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51号）**  **第十三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七）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八）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九）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十）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  **（十一）根据本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递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申请材料递交之日起倒计。** | **1.受理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其理由)。**  **2.审查责任：交通管理机构根据相关公路法律法规等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  **3.决定责任：交通管理机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准予许可的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颁发行政许可决定书或相关行政许可证件，依法对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备案，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对被许可人从事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予以记录，由检查人签字后记录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1-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五条 第十条**  **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4-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4-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八条　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决定**  **5-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5-2.《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1号) 全部条款。**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A-00102-140581**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许可**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  **(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  **(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51号）**  **第十三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七）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八）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九）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十）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  **（十一）根据本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递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申请材料递交之日起倒计。** | **1.受理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其理由)。**  **2.审查责任：交通管理机构根据相关公路法律法规等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  **3.决定责任：交通管理机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准予许可的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颁发行政许可决定书或相关行政许可证件，依法对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备案，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对被许可人从事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予以记录，由检查人签字后记录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1-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五条 第十条**  **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4-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4-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八条　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决定**  **5-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5-2.《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1号) 全部条款。**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A-00103-140581**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的许可**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  **(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  **(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51号）**  **第十三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七）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八）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九）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十）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  **（十一）根据本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递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申请材料递交之日起倒计。** | **1.受理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其理由)。**  **2.审查责任：交通管理机构根据相关公路法律法规等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  **3.决定责任：交通管理机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准予许可的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颁发行政许可决定书或相关行政许可证件，依法对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备案，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对被许可人从事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予以记录，由检查人签字后记录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1-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五条 第十条**  **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4-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4-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八条　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决定**  **5-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5-2.《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1号) 全部条款。**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A-00200-140581** | **客运经营者变更经营许可**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82号）**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按照第十九条规定由经营者自行决定停靠站点及日发班次的，车辆数量的变更不需提出申请，但应当告知原许可机关。** | **1.受理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其理由)。**  **2.审查责任：交通管理机构根据相关公路法律法规等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  **3.决定责任：交通管理机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准予许可的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颁发行政许可决定书或相关行政许可证件，依法对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备案，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对被许可人从事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予以记录，由检查人签字后记录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1-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五条 第十条**  **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4-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4-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八条　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决定**  **5-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5-2.《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1号) 全部条款。**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A-00300-140581** | **客运班线变更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82号）**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 **1.受理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其理由)。**  **2.审查责任：交通管理机构根据相关公路法律法规等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  **3.决定责任：交通管理机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准予许可的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颁发行政许可决定书或相关行政许可证件，依法对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备案，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对被许可人从事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予以记录，由检查人签字后记录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1-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五条 第十条**  **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4-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4-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八条　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决定**  **5-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5-2.《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1号) 全部条款。**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A-00400-140581** | **新增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第十一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82号）**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已取得相应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按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申请。** | **1.受理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其理由)。**  **2.审查责任：交通管理机构根据相关公路法律法规等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  **3.决定责任：交通管理机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准予许可的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颁发行政许可决定书或相关行政许可证件，依法对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备案，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对被许可人从事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予以记录，由检查人签字后记录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1-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五条 第十条**  **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4-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4-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八条　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决定**  **5-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5-2.《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1号) 全部条款。**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A-00500-140581** | **客运班线延续经营许可**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第十四条 客运班线的经营期限为4年到8年。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82号）**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三十条第一款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申请。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的，应当在届满前60日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 **1.受理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其理由)。**  **2.审查责任：交通管理机构根据相关公路法律法规等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  **3.决定责任：交通管理机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准予许可的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颁发行政许可决定书或相关行政许可证件，依法对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备案，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对被许可人从事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予以记录，由检查人签字后记录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1-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五条 第十条**  **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4-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4-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八条　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决定**  **5-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5-2.《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1号) 全部条款。**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A-00600-140581** | **包车客运新增运力许可**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82号）**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1.受理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其理由)。**  **2.审查责任：交通管理机构根据相关公路法律法规等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  **3.决定责任：交通管理机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准予许可的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颁发行政许可决定书或相关行政许可证件，依法对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备案，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对被许可人从事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予以记录，由检查人签字后记录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1-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五条 第十条**  **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4-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4-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八条　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决定**  **5-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5-2.《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1号) 全部条款。**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A-00700-140581** | **旅游客运新增运力许可**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82号）**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1.受理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其理由)。**  **2.审查责任：交通管理机构根据相关公路法律法规等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  **3.决定责任：交通管理机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准予许可的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颁发行政许可决定书或相关行政许可证件，依法对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备案，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对被许可人从事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予以记录，由检查人签字后记录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1-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五条 第十条**  **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4-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4-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八条　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决定**  **5-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5-2.《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1号) 全部条款。**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  **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A-00800-140581**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许可** |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许可**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  **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第十一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四条 客运班线的经营期限为4年到8年。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30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82号）**  **第二十五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规定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  **第二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按照第十九条规定由经营者自行决定停靠站点及日发班次的，车辆数量的变更不需提出申请，但应当告知原许可机关。**  **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天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天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第三十条第一款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申请。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的，应当在届满前60日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二条 客运经营者在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届满后申请延续经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优先许可:**  **（一）经营者符合本规定第十条规定；**  **（二）经营者在经营该客运班线过程中，无特大运输安全责任事故；**  **（三）经营者在经营该客运班线过程中，无情节恶劣的服务质量事件；**  **（四）经营者在经营该客运班线过程中，无严重违法经营行为；**  **（五）按规定履行了普遍服务的义务。** | **1.受理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其理由)。**  **2.审查责任：交通管理机构根据相关公路法律法规等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  **3.决定责任：交通管理机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准予许可的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颁发行政许可决定书或相关行政许可证件，依法对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备案，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对被许可人从事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予以记录，由检查人签字后记录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1-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五条 第十条**  **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4-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4-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八条　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决定**  **5-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5-2.《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1号) 全部条款。**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A-00901-140581** | **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 **县级行政区域内道路货运（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许可**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货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第二十五条 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货运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手续。**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版全文（2019年交通部令第17号）**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1.受理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其理由)。**  **2.审查责任：交通管理机构根据相关公路法律法规等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  **3.决定责任：交通管理机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准予许可的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颁发行政许可决定书或相关行政许可证件，依法对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备案，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对被许可人从事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予以记录，由检查人签字后记录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1-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五条 第十条**  **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4-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4-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八条　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决定**  **5-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5-2.《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1号) 全部条款。**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A-00902-140581** | **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设立子公司的许可**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货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第二十五条 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货运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手续。**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版全文（2019年交通部令第17号）**  **第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 **1.受理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其理由)。**  **2.审查责任：交通管理机构根据相关公路法律法规等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  **3.决定责任：交通管理机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准予许可的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颁发行政许可决定书或相关行政许可证件，依法对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备案，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对被许可人从事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予以记录，由检查人签字后记录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1-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五条 第十条**  **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4-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4-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八条　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决定**  **5-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5-2.《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1号) 全部条款。**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A-01001-140581**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许可** | **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许可**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82号）**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 **1.受理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其理由)。**  **2.审查责任：交通管理机构根据相关公路法律法规等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  **3.决定责任：交通管理机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准予许可的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颁发行政许可决定书或相关行政许可证件，依法对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备案，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对被许可人从事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予以记录，由检查人签字后记录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1-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五条 第十条**  **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4-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4-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八条　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决定**  **5-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5-2.《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1号) 全部条款。**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A-01002-140581**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许可** | **从事货运站经营的许可**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第九条**申请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申请表》（见附件2）；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经营道路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 （四）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五）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 （六）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1.受理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其理由)。**  **2.审查责任：交通管理机构根据相关公路法律法规等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  **3.决定责任：交通管理机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准予许可的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颁发行政许可决定书或相关行政许可证件，依法对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备案，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对被许可人从事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予以记录，由检查人签字后记录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1-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五条 第十条**  **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4-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4-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八条　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决定**  **5-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5-2.《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1号) 全部条款。**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1100-140581** |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等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82号）**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36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71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1200-140581** | **对不符合客、货、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的驾驶员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71号）  第四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1300-140581** | **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2号）**  **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  **被撤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1400-140581**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82号）**  **第八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51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  **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1500-140581**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或者出租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营运标志牌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82号）**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36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51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1600-140581** | **对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1700-140581** |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82号）**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36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1800-140581**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36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1900-140581** |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强行招揽旅客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82号）**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二）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2000-140581** | **对强行招揽货物的；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2100-140581**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2200-140581**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第36号令）**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2300-140581** |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限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82号）**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二）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2400-140581**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2500-140581**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2600-140581**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等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51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二）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三）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四）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五）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 （六）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2700-140581** | **对客运站经营者未公平、合理地安排发车时间的；客运站经营者未按月结算票款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送修车辆的；旅游客运经营者和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携带包车合同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客运站经营者未公平、合理地安排发车时间的；**  **（二）客运站经营者未按月结算票款的；**  **（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送修车辆的；**  **（四）旅游客运经营者和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携带包车合同的；**  **（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的；（六）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和有关情况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2800-140581**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2900-140581** |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货运代理、货物配载、仓储理货和信息服务等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货运代理、货物配载、仓储理货和信息服务等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3000-140581**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发生较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并负同等以上责任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发生较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并负同等以上责任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事故车辆营运证和该车辆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并责令该经营者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新增运力；事故车辆为客运车辆的，还应当吊销其班线客运经营许可。   营运驾驶员因发生较大行车安全事故被依法吊销从业资格证的，自吊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从业资格证；因发生重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被依法吊销从业资格证的，终生不得重新申请从业资格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3100-140581** | **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履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罚款。 【规章】《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2008年省政府令第223号）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管部门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3200-140581** |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给予每辆次一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移送工商、质监等部门，由工商、质监等部门暂扣生产工具，责令限期改正；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移送工商、质监等部门，由工商、质监等部门依法查封经营场所，由相关部门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予以查处。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第六十三条 违法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2008年省政府令第223号)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按照每辆次给予10000元罚款。三个月内累计达到五辆次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移送工商、质监等部门，由工商、质监等部门暂扣生产工具，责令限期改正，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六个月内累计达到十辆次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移送工商、质监等部门，由工商、质监等部门依法查封经营场所，对货运源头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予以查处，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3300-140581** | **对车辆驾驶人员六个月内超载记录累计三次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超载车辆应当在违章驾驶人员的从业资格证违章记录栏内记载，六个月内超载记录累计三次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  **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3400-140581** | **对班线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班线运输或者转让经营许可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营运车辆的检测项目缺检、漏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经营活动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培训点或者将学员转入其他培训机构牟取利益的；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自有车辆或者未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用于租赁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未实时监控或者未与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实时连通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安全例检或者经安全例检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或者与所驾车型不符的从业人员驾驶营运车辆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一）班线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班线运输或者转让经营许可的；（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营运车辆的检测项目缺检、漏检的；（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经营活动的；（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培训点或者将学员转入其他培训机构牟取利益的；（五）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自有车辆或者未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用于租赁的；（六）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未实时监控或者未与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实时连通的；（七）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八）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安全例检或者经安全例检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九）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或者与所驾车型不符的从业人员驾驶营运车辆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3500-140581** | **对取得客、货运经营许可的客、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货运经营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82号）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3600-140581** |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82号）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 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3700-140581** | **对客货运经营者、客货运站经营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82号）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71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3800-140581** | **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等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36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3900-140581**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36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4000-140581** |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36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4100-140581** | **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道路旅客、货物运输有关规定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四十二条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道路旅客、货物运输有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4200-140581** | **对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四十三条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四）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五）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4300-140581** | **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未按照要求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或者已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但未能在联网联控系统（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未能在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正常显示的车辆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部令第55号）  第三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未按照要求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或者已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但未能在联网联控系统（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未能在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正常显示的车辆，不予发放或者审验《道路运输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4400-140581** |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部令第55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4500-140581**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部令第55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4600-140581** |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部令第55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4700-140581** | **对货运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未按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2008年省政府令第223号）  第九条 货运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当按规定装载、计重、开票，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车辆。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装载货物时应当向货运源头单位出示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不得驾驶超限超载车辆。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按照每辆次处500元罚款，并对其负责人处1000元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4800-140581** |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4900-140581** |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5000-140581** |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71号）  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5100-140581** | **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GB18565）要求的；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等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5200-140581** | **对不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的；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的；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1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予采信其检测报告，并抄报同级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处理。 　　（一）不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的；  　　（二）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的；  　　（三）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5300-140581** | **对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82号） 第八十五条　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5400-140581** |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5500-140581** |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5600-140581**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的行政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 （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 （三）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 （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 （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 （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 （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或者未及时上传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  **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  **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5700-140581** |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等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法律】《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39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公路损害的，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或者第二款规定，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车货总质量未超过限定标准百分之一，且能够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每超过限定标准百分之一（含百分之一），处以二百元罚款；超过百分之百，加倍处罚，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输的物品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据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擅自移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标桩、界桩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车货总质量、外廓尺寸每超过限定标准百分之一（含百分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超过百分之百的，加倍处罚，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二）车货总质量、外廓尺寸超过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内容的。 【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00年交通部令第2号）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在公路上行驶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输车辆：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4米以上（集装箱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4.2米以上）；（二）车货总长度18米以上；(三)车货总宽度2.5米以上。**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  **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5800-140581** |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法律】《公路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5900-140581** |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法律】《公路法》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人未履行报告义务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有逃逸或者拒绝接受公路管理机构调查处理等情形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6000-140581** |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法律】《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6100-140581** |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法律】《公路法》  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39号）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属于国道、省道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县道、乡道的，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6200-140581**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法律】 《公路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39号）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6300-140581** |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39号）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6400-140581** |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39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6500-140581** |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39号）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6600-140581** |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39号）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6700-140581** |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39号）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6800-140581** |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路障、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打场晒粮、挖沟引水、种植作物、放养牲畜、经营性修车洗车及其他影响公路畅通的等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  第二十七条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一）设置路障、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打场晒粮、挖沟引水、种植作物、放养牲畜、经营性修车洗车及其他影响公路畅通的；（二）倾倒垃圾杂物,向公路或者利用公路排水设施排污的；（三）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辆制动性能试验场的；（四）擅自设置、损毁、移动、涂改、遮挡公路标志或者擅自损毁、移动公路其他附属设施的；（五）堵塞公路排水系统,利用桥梁、涵洞或者公路排水设施设闸、筑坝蓄水的；（六）擅自挖掘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置的标桩、界桩。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造成公路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6900-140581** | **对在招标过程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  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开招标的项目未在国家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二）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三）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四）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出售时限、潜在投标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少于规定时限的；（五）在规定时限外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7000-140581**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收受投标人的商业贿赂，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如有上述违规行为，则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7100-140581** | **对招标人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投标人规避招标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法律】《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7200-140581** |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和权益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法律】《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7300-140581** |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的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法律】《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7400-140581** | **对招标人透漏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法律】《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7500-140581** |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法律】《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7600-140581** |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法律】《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7700-140581**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为投标人谋取利益的，或透漏招标有关情况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法律】《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7800-140581** | **对招标人违法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法律】《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7900-140581** |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法律】《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8000-140581**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23号）  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于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8100-140581** |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过程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一）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二）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三）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5个工作日的；  （四）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之日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20日的；  （五）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六）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七）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  （八）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九）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被认定为招标无效的，应当重新招标。**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8200-140581** | **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  第七十九条 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二）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三）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四）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五）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8300-140581** | **对公路建设项目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法律】《公路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8400-140581** | **对越权审批、核准或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越权审批、核准或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可给予警告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8500-140581** | **对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8600-140581** |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8700-140581** | **对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8800-140581** | **对从业单位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四十八条 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8900-140581** | **对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9000-140581**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9100-140581** | **对施工单位拒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9200-140581**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１０万元以上３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9300-140581** |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9400-140581** |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对单位处以罚款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9500-140581** | **对质监机构不按照规定履行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职责、承担质量监督责任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  第三十八条 质监机构不按照本规定履行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职责、承担质量监督责任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整改或者给予警告。**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9600-140581**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9700-140581** |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9800-140581** | **对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法律】《公路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09900-140581** |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１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10000-140581** | **对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10100-140581** |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10200-140581**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10300-140581** |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10400-140581** |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10500-140581**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10600-140581**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参建单位、材料供应单位等有利害关系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10700-140581** |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10800-140581** |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单位，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10900-140581**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等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11000-140581** |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11100-140581**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11200-140581** |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11300-140581** | **对未编制拆装、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或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或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或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11400-140581** |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11500-140581**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安全施工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11600-140581** | **对施工单位在采用有关设备、安全防护用具时未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11700-140581** |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11800-140581** | **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等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 政 处 罚** |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11900-140581** | **对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等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   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12000-140581** | **对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等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12100-140581** | **对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等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 政 处 罚** |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12200-140581** |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等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12300-140581** | **对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等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12400-140581** | **对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等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三)违规收费的；(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5.《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12500-140581** |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6.《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12600-140581** | **对未办理注册手续的驾驶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和故意中途甩客或绕道等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7.《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12700-140581** |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8.《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12800-140581** | **对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9.《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12900-140581** | **对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客运经营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客运经营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客运经营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10.《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13000-140581** |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1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13100-140581** | **对转让、出租公共汽（电）车经营权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出租公共汽（电）车经营权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9.《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B-13200-140581** | **对未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等的处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的；  （三）未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的；  （四）拒载乘客、甩站不停、滞站揽客、站外上下乘客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确认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需要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执法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7.执行责任：按照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给予现场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同3-2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7-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C-13300-140581** | **对运输车辆、维修机具设备、驾驶培训教练车辆、车辆营运证、营运标志牌和从业资格证的暂扣**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强制**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暂扣运输车辆、维修机具设备或者驾驶培训教学车辆，并责令当事人在十日内到指定的地点接受处理：（一）无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的其他营运证明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二）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经营活动的.  对依法暂扣的车辆或者设备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坏或者遗失，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第五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对不能当场处理的违法行为，可以暂扣车辆营运证、营运标志牌或者从业资格证，并责令其在十日内接受处理。  暂扣车辆营运证的，应当签发待理证，并通知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五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货运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对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违法当事人应当在暂扣凭证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七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客运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对暂扣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违法当事人应当在暂扣凭证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第五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没有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予以扣押。**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织组现场调查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行为。 3.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应采取强制措施。 4.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作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5.执行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执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3.《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4.《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C-13400-140581** | **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车辆营运证、营运标志牌的收缴**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强制**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或者出租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营运标志牌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织组现场调查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行为。 3.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应采取强制措施。 4.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作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5.执行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执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3.《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4.《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C-13500-140581** | **对车辆超载行为的强制措施**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强制**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第709号）   第六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四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第五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人员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货运车辆有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装载符合标准后方可放行。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  第七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客运车辆有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织组现场调查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行为。 3.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应采取强制措施。 4.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作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5.执行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执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3.《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4.《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C-13600-140581** | **对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工具的扣押**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强制**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织组现场调查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行为。 3.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应采取强制措施。 4.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作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5.执行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执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3.《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4.《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C-13700-140581** |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查封**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强制**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2001年国务院令第302号）   第十三条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织组现场调查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行为。 3.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应采取强制措施。 4.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作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5.执行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执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3.《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4.《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C-13800-140581** |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的查封或者扣押**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强制** | **【法律】《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织组现场调查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行为。 3.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应采取强制措施。 4.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作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5.执行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执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3.《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4.《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C-13900-140581** | **强制拖离车辆或扣留车辆、工具**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强制**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织组现场调查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行为。 3.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应采取强制措施。 4.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作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5.执行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执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3.《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4.《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C-14000-140581** | **责令限期拆除和强行拆除公路用地范围内和公路建设控制区内的违法标志、设施**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强制** | **【法律】《公路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规章】《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公路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依法责令限期拆除，而设置者逾期不拆除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强行拆除。  第四十条 违反《公路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依法责令限期拆除，而建筑者、构筑者逾期不拆除的，依照《公路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强行拆除。  第四十一条 依法实施强行拆除所发生的有关费用，由设置者、建筑者、构筑者负担。**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应履行的义务，下达催告通知书。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拆除违法在河道、湖泊范围内设置的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恢复原状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2.《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3.《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4.《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5.《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C-14100-140581** | **代为补种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强制**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应履行的义务，下达催告通知书。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拆除违法在河道、湖泊范围内设置的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恢复原状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2.《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3.《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4.《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5.《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C-14200-140581** | **对非法超限运输可分载货物的强制卸载、分装**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强制**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路管理机构经检测发现非法超限运输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处理：（二）对运载可分载货物的，责令当事人采取卸载、分装等改正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织组现场调查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行为。 3.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应采取强制措施。 4.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作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5.执行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执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3.《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4.《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C-14300-140581** | **清除掉落、遗 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强制**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四十三条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 　　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 　　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后，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应履行的义务，下达催告通知书。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拆除违法在河道、湖泊范围内设置的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恢复原状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2.《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3.《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4.《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5.《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D-14400-140581** | **客货运车辆应急的征用**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征收征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三十二条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第三十三条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以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客运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 **1.受理责任：根据实际确定征用量，并依法下达出租汽车车辆、城市公共汽（电）车的应急征用决定。公示征用标准、返还程序，予以书面告知。 2.审核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完成征用实施方案，予以落实。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决定责任：执行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应急征用指令。  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归还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车辆，并给予一定的补偿。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十二条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1-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三十三条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以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1-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客运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2.同1-1、1-2、1-3 3.同1-1、1-2、1-3 4-1.同1-1  4-2.同1-2 4-3.同1-3**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D-14500-140581** |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城市公共汽（电）车的应急征用**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征收征用** |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   第三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完成抢险救灾等指令性运输任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  第三十一条 城市公共客运突发事件发生后，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遇有抢险救灾、突发事件以及重大活动等情况时，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应当服从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 **1.受理责任：根据实际确定征用量，并依法下达出租汽车车辆、城市公共汽（电）车的应急征用决定。公示征用标准、返还程序，予以书面告知。 2.审核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完成征用实施方案，予以落实。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决定责任：执行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应急征用指令。  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归还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车辆，并给予一定的补偿。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第三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完成抢险救灾等指令性运输任务。  1-2.《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三十一条 城市公共客运突发事件发生后，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遇有抢险救灾、突发事件以及重大活动等情况时，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应当服从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1-3《突击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二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 2.同1-1、1-2、1-3 3.同1-1、1-2、1-3 4.《突击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一条 第二款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F-14600-140581** | **对三级及以下客运站等级的核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确认** |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的规定执行；（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规范性文件】《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交科教发[2004]190号）   第八条 一、二级车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其他级别的车站由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现场查看和实测。 3.决定责任：完成客运站级核定。 4.送达责任：公示评定的等级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企业。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检查机制和管理制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的规定执行；（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1-3.《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第八条 一、二级车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其他级别的车站由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 2-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的规定执行；（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2-3.《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交科教发[2004]190号）第八条 一、二级车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其他级别的车站由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 3-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3-2.同2-2、2-3 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5-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5-2.同1-2 5-3.同2-3**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F-14700-140581** | **对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的确认**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确认** |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  第五十八条 在春运、旅游‘黄金周’或者发生突发事件等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二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运行。**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核定资质。 3.决定责任：审核完成后，发放加班牌或包车牌。 4.送达责任：公示确认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检查机制和管理制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1-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五十八条 在春运、旅游‘黄金周’或者发生突发事件等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二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运行。 2-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3-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3-2.同2-2 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5-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5-2.同1-2 5-3.同2-3**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F-14800-140581** | **公路工程竣（交）工质量鉴定**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 政 确 认** | **【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5号）全文 【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4号）   第七条 交通主管部门对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的职责主要是： 　　（一）监督检查从业单位是否具有依法取得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从业人员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经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二）监督检查建设、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和监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的针对性、严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各单位质量保证体系之间的协调性和一致性。 　　（三）监督检查勘察、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文件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编制要求。 　　（四）监督检查施工、监理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是否严格按照有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监理和供应设备、材料。 　　（五）监督检查监理单位的质量管理和现场质量控制情况，以及对公路工程关键部位和隐蔽工程的旁站情况、对各施工工序的质量检查情况。 　　（六）监督检查试验检测设备是否合格，试验方法是否规范，试验数据是否准确，试验检测频率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七）监督检查材料采购、进场和使用等环节的质量情况，并公布抽查样品的质量检测结果，检查关键设备的性能情况。 　　（八）对公路工程质量情况进行抽检，分析主要质量指标的变化情况，评估总体质量状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加强质量管理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性意见，定期发布质量动态信息。 　　（九）对完工项目进行质量检测和质量鉴定。  第十九条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前，质监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意见。  第二十条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前，质监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质量鉴定并出具质量鉴定报告。未经质量鉴定或质量鉴定不合格的项目，不得组织竣工验收。质监机构对质量鉴定结果负责。  【规范性文件】《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全文**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对公路工程竣（交）工质量鉴定申请进行审查，对申请登记的土地进行实地查看。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鉴定的发给鉴定报告。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检查机制和管理制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第5号）全文 2-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全文 3-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3-2.同1-2 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5-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5-2.《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4号）第七条 交通主管部门对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的职责主要是：“……”  第十九条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前，质监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意见。  第二十条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前，质监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质量鉴定并出具质量鉴定报告。未经质量鉴定或质量鉴定不合格的项目，不得组织竣工验收。质监机构对质量鉴定结果负责。**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H-14900-140581** | **对成绩突出、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及驾驶员的表彰奖励**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奖励** |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 **1.制定方案责任：设置举报奖励的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部门受理举报的电话号码、传真、通讯地址、电子邮箱、投诉举报处理程序以及查询投诉举报处理进展及结果的方式等。  2.组织推荐责任：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对举报内容进行登记、受理，不得推诿。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举报，应当移交有关部门办理，并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告知举报人。  3.审核公示责任：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并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对举报人举报事实、奖励标准予以认定。  4.表彰奖励责任：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通知、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等。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64号）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箱，接受乘客、驾驶员以及经营者的投诉和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的投诉，应当在1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应当在30日内办结。  第二十九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布服务监督电话，指定部门或者人员受理投诉。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建立24小时服务投诉值班制度，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及时受理，10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3.《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4.《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包括：从业资格考试申请材料、从业资格证申请、注册及补（换）发记录、违法行为记录、交通责任事故情况、继续教育记录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等。**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Z-15000-140581** | **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其他类** |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  第二十五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规定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第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 **1.受理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现场核查(包括企业经营场所条件、抽查车辆技术档案与人员管理档案以及安全运营和服务情况等)；提出审核意见。 2.审查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备案。 3.决定责任：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严格监督经营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二十五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规定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1-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第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2.同1 3.同1 4.同1**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Z-15100-140581** |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的备案**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其他类**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  第十条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在投入使用前应当通过有关专业机构的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并向原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规定日期内逐级审查是否符合备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严格监督运输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第十条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在投入使用前应当通过有关专业机构的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并向原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2.同1 3.同1 4.《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Z-15200-140581** | **道路运输车辆的年度审验**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其他类** |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 （一）车辆违章记录； （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 （三）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情况；（四）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按时签章办结。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 （一）车辆违章记录； （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 （三）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情况；（四）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1-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  **2.同1-1、1-2 3.同1-1、1-2**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Z-15300-140581** | **对道路运输举报投诉的受理处理**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其他类**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五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通信地址和电子信箱，对当事人的投诉举报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处理。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  第五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机构举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并在接到举报后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1.受理责任：接受投诉人申请资料。  2.调查责任：对投诉举报材料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3.处理责任：对调查结果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4.反馈责任：对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举报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运政机构接到投诉时，应当根据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确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要说明理由。电话投诉和当面投诉的要做好投诉记录，也可通知其递交书面投诉材料。 2.《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运政机构应依法对投诉案件进行核实。经调查核实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分清责任，在投诉受理之日起30内，做出相应的投诉处理决定，并通知双方当事人。 3.《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根据投诉事实的性质，对投诉案件的处理决定可采取调解或行政处罚两种处理方式。 4.《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运政机构受理投诉后，应当在5日内通知被投诉人。被投诉人应当在接到投诉通知之日起1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意见。书面答复应当载明以下事项：（一）对投诉内容及投诉请求表明态度；（二）陈述事实，申辩举证；（三）提出解决意见。**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Z-15400-140581** | **对机动车维修纠纷的调解**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其他类** |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   第三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积极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 | **1.受理责任：审核是否适用质量纠纷调解，符合调解条件的，由申请调解方（当事人）如实填写《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申请书》，不符合调解条件的，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方。 2.技术分析和鉴定责任：组织有关人员或委托有质量检测资格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进行。 3.责任认定责任：根据技术分析和鉴定进行责任认定。 4.纠纷调解责任：根据责任认定情况进行纠纷调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办法》第七条 申请调解方（当事人）应如实填写《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申请书》。道路运政机构应在接到申请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做出是否同意受理的答复意见；同意受理的，道路运政机构应将《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申请书》自接到申请书后十个工作日内转送另一当事方。另一当事方同意调解的应在自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就申请书所涉及的内容写出书面答辩材料，并做好参加调解准备。另一当事方不同意调解的应及时表明态度，道路运政机构则不予受理的程序处理；道路运政机构不受理调解的，应在自接到申请书后或另一当事人不愿调解的答复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方。 2.《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办法》第十一条 技术分析和鉴定由各级道路运政机构组织有关人员或委托有质量检测资格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进行。参与技术分析和鉴定工作的人员必须经道路运政机构审定并聘用。参加鉴定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办法》第十二条 技术分析和鉴定人员应依据现场拆检记录、汽车维修原始记录和《汽车维修合同》、车辆使用情况以及其它有关证据，分析原因，做出结论，并填写《技术分析和鉴定意见书》。 3.《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办法》第十五条 承修方不按技术标准、有关技术资料和维修操作工艺规程维修车辆或不按使用说明规定选用配件、油料所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修方负责；承修方因装配使用有质量问题的配件、油料或装配使用托修方自带配件、油料且未在维修合同中明确责任的，所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修方负责。   第十六条 承修方在进行总成大修、小修和二级维护作业时，未对所装（拆）配件进行鉴定或虽发现相关配件质量不符合技术要求但未与托修方签订责任协议，在质量保证期内确因该零部件质量引起的质量事故由承修方负责；汽车维修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按合同规定的责任确定。  第十七条 因托修方违反驾驶操作规程和车辆使用、维护规定而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托修方负责。 4.《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办法》第十八条 调解员由道路运政机构专业人员担任。调解员应熟悉业务，实事求是，公正廉洁；调解应以公开方式进行。**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Z-15500-140581** | **省际临时客运、包车客运标志牌的核发**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其他类** |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  **第五十七条 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式样印制，交由当地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客运经营者核发。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使用的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在一个运次所需的时间内有效，因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而使用的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有效期不得超过30天。**  **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应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通过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向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使用包车标志牌。**  **省内临时客运标志牌、省内包车客运标志牌样式及管理要求由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行规定。** | **1.审核责任：对车辆、驾驶员、保险、安全例检合格证等资料进行审查，确保齐全有效。 2.发放责任：严格按照规定每一个运次发放标志牌，不多发。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五十七条 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式样印制，交由当地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客运经营者核发。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使用的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在一个运次所需的时间内有效，因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而使用的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有效期不得超过30天。  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应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通过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向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使用包车标志牌。  省内临时客运标志牌、省内包车客运标志牌样式及管理要求由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行规定。 2.同1 3.同1**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Z-15601-140581** | **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备案** | **5.1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备案**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其他**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版全文（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  **第七条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http://www.waizi.org.cn/doc/61450.html" \t "http://www.waizi.org.cn/doc/_blank" \o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订版全文）)》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提交《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见附件1），并附送符合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下列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 （一）维修经营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经营场地（含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 （三）技术人员汇总表，以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四）维修设备设施汇总表，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五）维修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 （六）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材料。** | **1.受理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2.审查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备案。**  **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严格监督经营情况。**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1－2.【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版全文（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  **第七条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http://www.waizi.org.cn/doc/61450.html" \t "http://www.waizi.org.cn/doc/_blank" \o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订版全文）)》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提交《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见附件1），并附送符合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下列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 （一）维修经营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经营场地（含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 （三）技术人员汇总表，以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四）维修设备设施汇总表，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五）维修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 （六）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材料。**  **2.同1**  **3.同1**  **4.同1**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Z-15602-140581** | **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备案** | **5.2从事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的备案**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其他**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版全文（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  **第七条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http://www.waizi.org.cn/doc/61450.html" \t "http://www.waizi.org.cn/doc/_blank" \o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订版全文）)》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从事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的，其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应先完成备案。 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网点可由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向连锁经营服务网点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提交《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附送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连锁经营协议书副本； （二）连锁经营的作业标准和管理手册； （三）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相应条件的承诺书。 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的备案经营项目应当在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备案经营项目范围内。** | **1.受理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2.审查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备案。**  **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严格监督经营情况。**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1－2.【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版全文（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  **第七条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http://www.waizi.org.cn/doc/61450.html" \t "http://www.waizi.org.cn/doc/_blank" \o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订版全文）)》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从事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的，其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应先完成备案。 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网点可由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向连锁经营服务网点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提交《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附送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连锁经营协议书副本； （二）连锁经营的作业标准和管理手册； （三）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相应条件的承诺书。 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的备案经营项目应当在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备案经营项目范围内。 2.同1**  **3.同1**  **4.同1**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Z-15700-140581** |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建设管理单位）核备**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其 他 类** | **【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十二条 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实行备案制度。 　　收费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依法核准后，项目投资主体应当成立或者明确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的隶属关系将其或者其委托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有关情况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项目法人或者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提出整改要求。**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对竣工验收工程要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竣工验收要做出结论，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第十二条 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实行备案制度。 　　收费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依法核准后，项目投资主体应当成立或者明确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的隶属关系将其或者其委托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有关情况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项目法人或者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提出整改要求。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Z-15800-140581** | **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其 他 类** | **【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  第十条 建设单位或者项目法人在完成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之后，应当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三十日，按照交通部的有关规定到质监机构办理公路工程施工质量监督手续。**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对竣工验收工程要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竣工验收要做出结论，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第十条 建设单位或者项目法人在完成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之后，应当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三十日，按照交通部的有关规定到质监机构办理公路工程施工质量监督手续。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Z-15900-140581** |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批准**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其 他 类** | **【法律】《公路法》  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 【法律】《港口法》  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第八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政府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实行审批制，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实行核准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权限审批或核准公路建设项目，不得越权审批、核准项目或擅自简化建设程序。**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县级权限内的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批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接受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作出审查决定。  4.送达责任：签发批复文件。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监管，实行动态调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公路法》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1-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Z-16000-140581** | **需要变更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许可**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其**  **他**  **类** |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  第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因故不能继续经营的，授予车辆经营权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可优先收回。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限内，需要变更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车辆经营权变更许可手续时，应当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审查新的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条件，提示车辆经营权期限等相关风险，并重新签订经营协议，经营期限为该车辆经营权的剩余期限。**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引导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现场勘验。  3.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申请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需要，按照巡游出租汽车功能定位，制定巡游出租汽车发展规划，并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行为。  3.《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Z-16100-140581**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许可**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其**  **他**  **类**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是城市公共客运事业发展的责任主体，应当将城市公共客运纳入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城市公共客运发展资金和管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城市公共客运工作，其所属的城市客运管理机构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城市公共客运监督管理工作。**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引导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现场勘验。  3.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申请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四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是城市公共客运事业发展的责任主体，应当将城市公共客运纳入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城市公共客运发展资金和管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城市公共客运工作，其所属的城市客运管理机构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城市公共客运监督管理工作。 2.《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四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城市客运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十四条 第二款 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申请材料后，交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予以批准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批准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同3 5.同3**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Z-16200-140581**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和继续教育的备案**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其**  **他**  **类** |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   第二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注册期内应当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 　 取得从业资格证超过3年未申请注册的，注册后上岗前应当完成不少于27学时的继续教育。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统一制定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大纲并向社会公布。继续教育大纲内容包括出租汽车相关政策法规、社会责任和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和节能减排知识等。 　　第二十六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以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完成继续教育后，应当由出租汽车经营者向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中予以记录。**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规定日期内逐级审查是否符合备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严格监督运输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  1.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   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第二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注册期内应当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 　 取得从业资格证超过3年未申请注册的，注册后上岗前应当完成不少于27学时的继续教育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统一制定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大纲并向社会公布。继续教育大纲内容包括出租汽车相关政策法规、社会责任和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和节能减排知识等。 　　第二十六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以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完成继续教育后，应当由出租汽车经营者向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中予以记录。**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A-16300-140581** | **车辆运营证核发**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671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其理由)。**  **2.审查责任：交通管理机构根据相关公路法律法规等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  **3.决定责任：交通管理机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准予许可的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颁发行政许可决定书或相关行政许可证件，依法对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备案，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对被许可人从事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予以记录，由检查人签字后记录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1-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五条 第十条**  **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4-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4-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八条　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决定**  **5-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5-2.《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1号) 全部条款。**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A-16400-140581** |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年第1号第七条第七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  **求:**  **（一）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  **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  **要求；**  **（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  **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  **（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  **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  **值及测量方法》（JT719）的要求。**  **（四）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危货运输车、**  **4**  **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级评**  **定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  **定的要求；**  **（五）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  **输，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客车的类型等级应当**  **达到中级以上。其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  **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要求；**  **（六）危货运输车应当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JT617）的要求。,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第九条第九条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  **（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1.受理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其理由)。**  **2.审查责任：交通管理机构根据相关公路法律法规等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  **3.决定责任：交通管理机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准予许可的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颁发行政许可决定书或相关行政许可证件，依法对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备案，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对被许可人从事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予以记录，由检查人签字后记录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1-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五条 第十条**  **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3-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4-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4-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八条　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决定**  **5-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5-2.《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1号) 全部条款。**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400-E-16500-140581** |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裁决**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82号令）第六十二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裁机构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82号令）第六十二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裁机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82号令）第六十二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裁机构定。** |  |